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73號

抗 告 人 黃凱琳
黃宇君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韻頻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重上字第42號）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為同法第466條第4項所明定。又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共同共有物之處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故起訴請求移轉共同共有財產之所有權者，應以共同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原告亦為共同共有人之一者，則以其他共同共有人為被告。而對於該訴訟之不利判決，共同訴訟之共同共有人中，雖僅部分之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，仍應以原告主張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而非按上訴之當事人應繼分比例計算。

二、相對人以抗告人、陶方廷（下合稱黃凱琳3人）為被告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起訴主張：兩造為徐金玉之繼承人，依其與徐金玉間贈與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：（一）黃凱琳3人連帶轉讓一銘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一銘科技公司）68萬1,000股之股權，並將該部分實體發行之股票背書轉讓交付，（二）黃凱琳3人連帶轉讓一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一名工業公司）1萬股之股權，並將該部分實體發行之股票背書轉讓交付，（三）先位聲明：確認徐

金玉將一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一銘投資公司）36萬2,500股之股權轉讓相對人之法律行為有效；備位聲明：黃凱琳3人連帶轉讓一銘投資公司36萬2,500股之股權（下合稱原訴）。臺北地院判准相對人之請求（(三)部分准先位請求，備位毋庸裁判）。抗告人提起上訴後，相對人依相同法律關係，追加請求黃凱琳3人：(一)轉讓一銘科技公司13萬2,000股之股權，並將該部分實體發行之股票背書轉讓交付，(二)轉讓一名工業公司2,000股之股權，並將該部分實體發行之股票背書轉讓交付，(三)轉讓一銘投資公司4萬3,500股之股權，(四)移轉登記如第二審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（下合稱追加之訴），且將原聲明中關於請求「連帶」部分撤回。原法院維持臺北地院所為相對人勝訴之判決，並准相對人追加之訴，刪除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關於「連帶」之記載。抗告人仍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上說明，其等上訴利益，自應以相對人原訴及追加之訴請求之標的總價額計算，不因相對人撤回「連帶」請求之聲明而有異。原裁定以起訴、追加時上開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、不動產估價結果、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計算上訴利益之價額合計共新臺幣2,354萬6,754元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論旨，執詞主張其等之給付為可分，應按抗告人之應繼分比例計算云云，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陳 麗 芬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